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连州市新城区中医院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连州市中医院：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8824558828044，法定代表人：张群）报批的《连州市新城区中医院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连州市新城区中医院配套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清远市连州市连州镇城西片区的许广高速以西、兴连大道北以南区域。建设内容有：门诊楼、医技住院综合楼、宿舍楼、制剂楼、感染楼、地下室以及室外场地和配备相应的医疗设备及其它的配套设施等，设置病床500张。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的意见和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

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中药提取环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2 中发酵尾气及其他制药工艺废气特别排放限值，煎药及制剂环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备用发电机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浓度限值标准。

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自建污水处理站周边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及甲烷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感染废水、食堂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其他各类废水汇合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与连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两者较严值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连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全院污水排放量应控制在19.49万吨/年。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加强车辆运输过程噪声控制，确保项目营运期西南、东南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西北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东北边界执行4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废紫外线灯管、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存储，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强化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有效

防范环境风险。加强危险废物的储运和管理。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优化设置事故废水收集运输系统，合理设置废水事故应急池容积。加强与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的联动，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建成后，全院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控制在 0.0953 吨/年内。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关于征求连州市新城区中医院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意见的复函》，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来源于广东海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深度治理消减量指标。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

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清远市
创蓝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15日印发
